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7-095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3号），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极电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张玉祥、朱雪莲、 丰南投资	关于信息披露的 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南极电商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南极电商董事会，由南极电商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授权南极电商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南极电商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则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张玉祥、朱雪莲、 丰南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作为南极电商的实际控制人及

			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承诺： 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南极电商子公司的时间互联）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及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时间互联及南极电商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持南极电商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南极电商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南极电商资金，不与南极电商形成同业竞争。
5	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	关于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的承诺	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董事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南极电商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违法犯罪或违法违规正被调查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于加强 与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第十 三条的相关情形 的声明	现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即： 1、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的情形。
4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拟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南极电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 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 与南极电商股份 有限公司关联交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南极电商子公司的时间互联）外的其他公司

		易的承诺函	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南极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南极电商及其中小股东及南极电商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1	上市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申报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本公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4954842N）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相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违法犯罪或违法违规正被调查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员工持股计划	设立委员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全体持有人负责。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交易对方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的承诺	现声明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相关情形，即： 1、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静衡投资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的承诺	现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即：1、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及时为本次交易提供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南极电商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处罚、赔偿安排。
5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对于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将本人所持有的时间互联全部股权质押予南极电商外，本人没有以标的股权向任何其他方提供质押担保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本人转让标的股权符合时间互联之《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前置条件。
6	张明、静衡投资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对于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本人/本公司没有以标的股权向任何其他方提供质押担保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本人/本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时间互联之《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前置条件。
7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年内未受处罚声明	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8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最近五年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任何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9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

			/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兼职、领薪；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南极电商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0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静衡投资	关于收悉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不进行风险投	由于本次交易实施与否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尚需南极电商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我方确认，在收悉南极电商支付的意向金后不得进行如下操作：

		资等的承诺函	1、将该等意向金全部或部分用于股票、期货等高风险投资项目； 2、投资于其他任何无法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理财项目； 3、其他可能导致在本次交易无法成功实施后，我方无法按时履行意向金返还义务的任何事项。
11	刘睿、葛楠、虞晗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从事与南极电商及其控制的包括时间互联在内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为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南极电商股份期间，本人承诺： 1、非为上市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2	刘睿、葛楠、虞晗青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南极电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关

			联人”）将尽量减少与南极电商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企业与南极电商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极电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3	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人作为南极电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南极电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以现金方式认购南极电商向本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用于认购南极电商向本人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现金部分全部来源于本人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前述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南极电商及其下属公司。 2、在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需缴纳认购资金的场合，本人将确保本人支付认购资金前有足够的资金能力，能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14	刘睿、虞晗青及核心管理团队	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刘睿已承诺将确保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60 个月，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虞晗青已承诺将确保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36 个月，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同时，时间互联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至少在时间互联任职 36 个月，并与时间互联签订期限至少为 60 个月的《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15	刘睿及高管人员	时间互联高管人员的安排	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南极电商名下后，南极电商委派相关人员出任时间互联的董事职务，且该等人数应占时间互联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委派财务负责人（共同对外招聘），对时间互联财务进行管控，并适用南极电商子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本次交易后，时间互联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 1 名董事由刘睿担任。

16	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本计划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的南极电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限制流通或转让事项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本人本次认购南极电商股份的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17	刘睿、葛楠、虞晗青、陈军、张明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时间互联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南极电商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上市公司与本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本人同意就所认购的南极电商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 2017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30%； （2）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 2018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60%； （3）在南极电商公布时间互联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时间互联经审计 2019 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90%；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48 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份额的 100%； 上述业绩承诺未达到的，则本人在当期进行业绩补偿后，可按照上述约定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时间互联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